

证券代码：836733

证券简称：四联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33	四联环保	2026 年 1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3	《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4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议	√

	案	
5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	√
6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
7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	√
8	《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度》议案	√
9	《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	√
10	《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11	《修订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12	《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	√

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 3：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4：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5：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 6：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 7：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 8：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 9：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10：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

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 11：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1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0 日 0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黄思洁 联系电话：0791-88308684-6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